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

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 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 营范围:一般项目:普通阀门和旋塞制 造 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: 通用设备制 造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: 电气信号设 备装置制造: 金属工具制造: 金属结构 销售: 住房租赁: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: 租赁服务 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; 货 物进出口; 技术进出口; 技术服务、技 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 让、技术推广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)。许可项目:特种设备制造;特种 设备设计;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;发 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。

修订后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 营范围:一般项目:普通阀门和旋塞制 造 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: 通用设备制 造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: 电气信号设 备装置制造: 金属工具制造: 金属结构 销售: 住房租赁: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: 租赁服务 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; 货 物进出口; 技术进出口; 技术服务、技 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 让、技术推广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)。许可项目:特种设备制造;特种 设备设计;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;发 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;
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

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。(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